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傅 捷

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谢兰军

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北海

2023 年 月 日